

附表2

象山石浦国龙水产有限公司
(一车间、二车间)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

评审时间: <u>2023年12月27日</u> · 地点: <u>象山石浦国龙水产有限公司</u>
评审方式: ☐ 函审, ☒ 会议评审, ☐ 函审、会议评审结合, ☐ 其他
评审结论: ☒ 通过评审, ☐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, ☐ 未通过评审
评审过程: 根据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(试行)》(环办应急[2018]8号)有关要求,《象山石浦国龙水产有限公司(一车间、二车间)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评审会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现场召开,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、象山石浦国龙水产有限公司(建设单位和预案编制单位)、周边企业和村民代表等(名单附后)。与会代表听取了业主单位有关企业情况介绍、应急预案内容和应急管理介绍,并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和应急设施情况,经与会专家对预案进行认真审议后,形成如下评审意见: 总体评价: 应急预案采用的编制依据、技术规范、编制方法及预案内容基本符合《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(简本)》及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》(HJ941-2018)的要求。企业基本情况、环境风险辨识、环境风险等级评估、环境风险危害影响分析、应急能力评估基本清楚,应急组织、应急物资、应急响应和措施等内容基本符合规范要求,预案报告经修改、完善后可上报备案。
问题清单: 1、完善应急预案编制说明。 2、完善企业基本情况,复核设备清单。 3、细化应急废水收集措施和容纳能力符合性。 4、复核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。

修改意见和建议：

1、完善预案报告编号、版本号。完善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编制说明。完善企业基本情况，核实一车间、二车间氨机房制冷机数量，补充二车间备用发电机、柴油储罐及规格等，复核生产设备清单；细化生产废水收集、治理措施。

2、细化氨储罐区域有毒气体报警装置、水喷淋装置等设置情况。复核应急状态下应急水量的计算，主要是液氨泄漏的喷淋废水量。细化液氨储存过程、液氨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。

3、细化应急废水收集措施，补充说明应急池配套的导排系统、管道、应急泵等设置情况，分析污水站兼作应急池的可行性。

4、针对现状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存在的差距与不足，复核并完善应落实的整改措施与实施计划，明确整改完成期限。

5、企业应按照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(试行)》相关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，根据生产发展情况及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、修订应急预案，及时更新联系人员、联系方式以及必须配备的应急物资；强化企业内部安全环保管理，加强应急演练，做好台账记录。

评审人员人数： 5 人

评审组长签字： 吕成

其他评审人员签字： 陈为明 陈武 王伟锋 周翔

企业负责人签字： 邓书
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[illegible]